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小調字第80號

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朝卿間給付電信費聲請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調解之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依當事人之狀況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調解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2月2日具狀到院，向本院聲請對業於111年1月10日死亡之相對人王朝卿聲請調解，有蓋印本院收文戳之民事調解聲請狀、及本院職權調取王朝卿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列印各1件在卷可稽。聲請人係對已無當事人能力之相對人聲請調解，揆諸上揭一之規定，本件依當事人之狀況不能調解，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暾